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铁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卓文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开平市长沙港口路 10 号 19 幢		
传真	0750-2276959		
电话	0750-2276949		
电子信箱	gzw@my097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业务性质为生产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将化纤业务相关资产与债务整体出售，主要经营业务完全由化纤类产品制造业变更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务。为更准确、全面地体现公司目前实际业务特征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中文名称由“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DONG KAI PING CHUNHUI CO., LTD.”变更为“Guangdong Huatie Tongda High-speed Railway Equipment Corporation”，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由“春晖股份”变更为“华铁股份”。

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集中在香港通达，香港通达下属有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及景航发展三家企业。其下属企业的主要产品为高铁动车配件，包括给水卫生系统及配件、备用电源系统及配件（或称：辅助电源系统及配件）、闸片等，属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务。亚通达设备作为其中的核心企业，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 盈利模式

亚通达设备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研发生产类产品的销售、代理贸易业务和检修服务，目前均主要运用或服务于高铁动车组等轨道交通车辆。亚通达设备目前提供的产品型号以及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发方向均源于下游轨道交通整车制造企业的需求。

亚通达设备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的供应，对轨道交通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作为下游客户长期稳定的配套产品供应商，充分理解下游客户对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方面的重要需求。从用户需求角度出发，亚通达设备根据不同的车型与下游客户合作进行产品技术设计与研发，与下游客户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生产方面，亚通达设备具有较高标准的质量控制和产品制造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在产品质量和交货时间等方面的重要要求。此外，亚通达设备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质量维护。

综上所述，亚通达设备主要依靠对轨道交通行业及整车制造企业的强大需求认知能力、提供量身定做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质量维护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满足下游客户各方面的重要需求，从而与下游客户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实现盈利。

(2) 整体经营模式

亚通达设备产品的规格和型号较多，定制化程度高，不同车型所使用的给水卫生系统、辅助电源系统、制动闸片存在较大差异。并且在车型不断更新的同时，给水卫生系统、辅助电源系统、制动闸片的规格和型号也随之更新改良。因此亚通达设备的业务经营采用项目管理制，根据每次的订单，组织销售、采购、生产等工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738,215,866.91	1,862,268,066.55	-6.66%	662,714,22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989,757.77	30,853,819.39	1,501.07%	15,533,69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696,188.81	14,454,951.78	1,945.64%	-18,152,24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17,999.69	-5,094,243.69	-2,365.88%	72,971,07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2	1,45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2	1,45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4%	1.63%	11.21%	6.7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4,959,338,687.50	4,505,214,723.55	10.08%	730,353,70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89,765,001.78	3,571,761,122.59	14.50%	238,357,407.9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1,163,864.25	356,065,240.43	326,569,699.79	704,417,06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21,125.14	118,634,509.79	84,979,286.67	273,254,83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21,928.76	45,835,129.65	98,590,456.59	134,148,67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14,640.92	47,451,698.38	-28,184,739.94	-5,470,317.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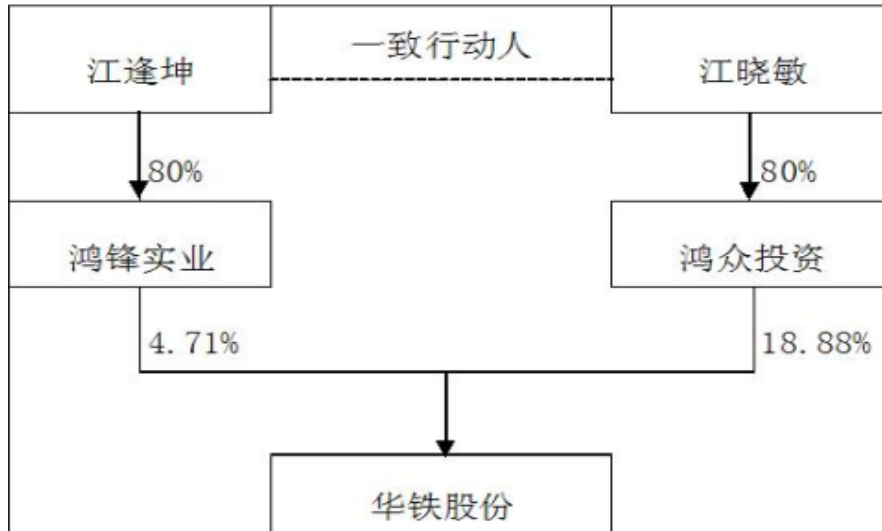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8%	301,204,818	301,204,818	质押	290,302,14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3%	259,036,148	259,036,148	质押	259,000,000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96,385,548	96,385,548	质押	80,000,000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96,385,548	96,385,548	质押	86,740,000	
金鹰基金—平安银行—金鹰穗通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66%	90,361,268	90,361,268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75,180,180	0	质押	75,180,180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60,240,976	60,240,976	质押	29,999,90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3.78%	60,240,966	60,240,966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8,000,000	18,000,000	质押	16,000,000	
长城证券—招商银行—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17,180,728	17,180,7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 2、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水平，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使公司经营计划得以顺利实施。面对国内通胀和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带来的挑战，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着力推进企业转型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8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399万元。

在完成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整体出售工作后，主要经营业务完全由化纤类产品制造业变更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务。公司积极熟悉了解子公司的业务模式，加强对香港通达及其属下控股公司的内部制度建设以提高其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同时结合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和市场需求制定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的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不断优化公司整体资产和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给水卫生系统及配件	319,018,680.11	156,237,164.76	48.97%	-45.85%	-43.45%	2.79%
辅助电源系统及配件	256,023,894.27	76,210,042.82	29.77%	39.94%	40.32%	0.87%
检修系统	168,780,156.44	68,129,781.01	40.37%	90.32%	90.56%	1.43%
制动闸片	89,567,739.15	39,441,882.94	44.04%	121.56%	74.72%	-3.98%
贸易配件	794,329,213.82	251,311,293.19	31.64%	58.56%	102.49%	8.5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修订后的1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修订后的16号准则的要求，本期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增加2,373,481.28元、“营业外收入”减少2,373,481.28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发布的42号准则”），发布的42号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发布的42号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62,659,692.28元、“营业外收入”减少62,659,692.28元、“营业外支出”减少0元；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0元，“营业外支出”0元，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0元。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p>变更内容：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由原来的“70万元（含）以上”变更为“100万元（含）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原来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增加“个别认定法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增加“信用期内”一项，计提标准为0；③单项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由原来的“70万元以下，且账龄在三年以上的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变更为“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原来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p> <p>变更原因：本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将公司原先的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化纤业务和轨道交通业务双主业，变更为轨道交通业务单一主业。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变化，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由民营企业变更为中国中车等大型的国有企业，下游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誉大幅度的提升，并且按轨道交通行业特性货款结算一般都有2至3个月的信用期限等情况，且公司从事轨道交通业务的子公司香港通达公司也针对信用期内货款不计提坏账自由式，为了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变更。</p>	<p>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变更的独立意见</p>	<p>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7年11月1日开始执行</p>	<p>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追溯调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p>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3户，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因公司整体出售化纤产业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广东诚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因此，广东诚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湛江市海泰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海泰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3家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